

2026年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新洲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PJZB2026-023-GZ)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新洲幼儿园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8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 八、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7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9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七章 磋商须知	68
一、说明	6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73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74
七、询问、质疑、投诉	77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78
附录：参考格式	8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6年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新洲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8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JZB2026-023-GZ

项目名称：2026年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新洲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8500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C23130100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2026年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新洲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8500	/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全部服务的承接方须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③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④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7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携带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由本人签名）的《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可参照磋商文件第七章附录的参考格式3）进行投标登记及购买磋商文件。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6年8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②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
- ③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④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规定的范围，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过程所涉及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仅供参考。

(3) 本项目相关公告、通知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zpjzb.com）、新洲幼儿园公告栏。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项目的磋商文件请登录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下载（网址：<https://www.gzpjzb.com/>）。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新洲幼儿园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新洲村淳和里1号
联系方式：020-847474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50号南区5座1梯201
联系方式：020-399389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20-39938983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新洲幼儿园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新洲幼儿园	
2.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39938983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	
6.3	招标代理 服务费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①收费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的规定，现约定本项目的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②收费标准：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计取，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缴纳形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可用现金或转账等付款方式），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东兴支行 账号：4405 0153 1420 0000 0312 注：采用转账方式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3.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转账方式缴纳的，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1	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针对本项目产品（服务）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成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	

条款 项号	内 容
13.2.1	(境外货物) 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 无。
13.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3.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8.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9.1	磋商有效期: 90天。
20.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
27.2	评标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 只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0.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其他说明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48500 元。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 (网址: www.gzpjzb.com)、新洲幼儿园公告栏。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本项目的磋商文件请登录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下载 (网址: https://www.gzpjzb.com/)。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权重	60%	30%	10%	100%
分值	60分	30分	10分	100分

2.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4. 评审内容中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使用中文以外的另一种语言的，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一、响应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二、报价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6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进入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配送服务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配送要求；（2）配送流程；（3）配送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包括上述（1）至（3）项内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本小项最高得12分： 1、配送服务方案制定详细、针对性强，方案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 2、配送服务方案制定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操作基本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3、配送服务方案一般，方案操作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无提供配送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	产品运输及验收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运输及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配送人员要求；（2）送货方式；（3）包装与标志要求；（4）运输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 一、方案包括上述（1）至（4）项内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二、本小项最高得11分： 1、产品运输及验收方案制定详细、针对性强，方案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1分； 2、产品运输及验收方案制定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操作基本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产品运输及验收方案操作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无提供产品运输及验收方案的不得分。
3	应急响应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临时要求；（2）应急处理措施；（3）应急响应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 一、方案包括上述（1）至（3）项内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二、本小项最高得12分： 1、应急响应方案制定详细、针对性强，方案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 2、应急响应方案制定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操作基本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3、应急响应方案操作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无提供应急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要求；（2）退换要求；（3）建立评价和退出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 一、方案包括上述（1）至（3）项内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二、本小项最高得12分： 1、售后服务流程清晰、具体合理、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

		得12分； 2、售后服务流程基本清晰、基本可操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3、售后服务流程、操作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4、无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合计		60 分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食品安全责任险	8	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1）投保金额$\geq$200万元的，得8分； （2）100万元$\leq$投保金额$<$200万元的，得4分； （3）保险金额$<$100万元的，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投保单及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同类业绩	7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5分，本项最高得7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客户评价	7	供应商根据上述“同类业绩”的有效业绩证明，经客户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等正面评价的，每提供1个得3.5分，本项最高得7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同类项目业绩”的客户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等好评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配送车辆	8	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冷藏配送车辆的得8分。 注：自有的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需体现年审在有效期内）、车辆原貌照片、能体现冷藏功能的发票或登记证书作为评分依据；租赁的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需体现年审在有效期内）、车辆原貌照片、能体现冷藏功能的发票或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的租赁协议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30分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注：采用下浮率报价的项目，本条款计算价格得分时，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为：100%-投标下浮率。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后附的《价格扣除》；
3.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扣除

1. 价格核准:

1.1.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七章第 26.10 条相关条款。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与 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为中小企业。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6.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上述条款评审中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需要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上述条款评审中的价格扣除, 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8.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2.9.1. 拟采购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 实行强制采购。

2.9.2. 次采购产品若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2% 的价格扣除。

- 2.9.3. 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并提供《政策功能情况表》。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采购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全部服务的承接方须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二、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新洲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2、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新洲幼儿园
- 3、项目概述：沙湾街新洲幼儿园目前用餐人数约120人，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认一家供应商为幼儿园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等工作。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 4、项目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服务期	成交供应商数量
2026年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新洲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48500 元	202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1 家

注：在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每天（每月）采购的数量及金额，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委派的食材配送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另选成交供应商供货或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终止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资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述情况所带来的经营风险进行投标及报价（目前在园用餐人数学生120人）。

四、项目要求

供应商须对项目进行深入了解、详细分析，并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身服务能力，制定详细、针对性强的配送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配送服务方案）：

（一）配送要求

- 1、成交供应商所供的食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须是采购人认可的正规品牌，以及来源于采购人认可的正规采购渠道，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根据广州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落实关于政府支持脱贫攻坚的政策，按采购人需求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产品。

2、成交供应商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须及时更换并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3、成交供应商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金额 ≥ 200 万元，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否则将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成交供应商所供食材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并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5、投标的食材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及产品出厂标准。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食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定期（服务期内不少于两次）对供应的食品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检测，检测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提供合格的检测结果给采购人留存备案。

（二）配送流程

1、食材供应需求按照“一周一清单一价格，定价定货不定量”的原则实施。具体操作方法如下：成交供应商在每周三之前，将“下一周的食材品名、价格与质量清单”（下面简称“周清单”）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周清单”，将“下一周的菜谱与人数”提前报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下一周的菜谱与人数”安排并及时供应足量的食材。如有特殊情况，食品材料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的通知为准。

2、成交供应商须在每天上午5:30将“与采购人提供的当周当天的菜谱与人数相匹配的食材等物品”送到采购人饭堂的所在地；成交供应商送货时间迟到超过30分钟以上，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当天货款5%作为违约金（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商解决，以保证采购人所需物品按时送到）。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除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24小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食品，须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下一周的菜谱”和招标要求（含名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5、成交供应商实际供货情况与“采购人提供的下一周的菜谱”和采购要求、投标文件不一致，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配送保障

1、食品溯源方面，成交供应商需明确食品供应链来源，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要求供应商配套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且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

合格物品进入仓库。成交供应商在每一次送货时，要按索证要求提供相关检疫、检验证明一并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2、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应按采购人的各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事项，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让。

五、项目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每日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所有货物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结果、分割肉销售凭据、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辅料、佐料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非食品添加剂，所供应的蔬菜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如下表所示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1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梗，无畸形花。

2.2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2.3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各季水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2.4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2.5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

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2.6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2.7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2.8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2.9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2.10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11豆制品类：豆腐等。

豆腐要新鲜，无变质，到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有资质的厂家拿货。

3、肉类

3.1鲜肉、冷鲜肉（边猪、牛肉、鸡肉、鱼肉）

（1）所供鲜肉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不得含有瘦肉精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和分割肉凭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鲜肉：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4、冻品类

4.1所供冻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4.2所有冻品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3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能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大米

5.1米类执行标准：（以下标准如有新的则按新的执行）米类执行标准：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T 1354-2018《大米》国家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碎米总量 $\leq 17\%$ （国家标准： $\leq 35\%$ ），小碎米总量 $\leq 2\%$ （国家标准： $\leq 2.5\%$ ），不完善粒 $\leq 3.5\%$ （国家标准： $\leq 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GB/T 1354-2018国家标准。

5.2有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米类执行标准。

5.3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 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5.4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5.4.1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5.4.2《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6、食用油

6.1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QS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6.2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6.3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6.4加热试验（ 280°C ）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6.5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6.6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6.7执行标准

（1）油类执行标准：《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

（2）油类质量要求：

①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B1（ $5\mu\text{g/kg}\sim 20\mu\text{g/kg}$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mu\text{g/kg}$ ）、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mu\text{g/kg}$ ）、赭曲霉毒素A（ $5\mu\text{g/kg}$ ）。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mg/kg}$ ）、镉（ $0.1\text{mg/kg}\sim 0.2\text{mg/kg}$ ）、汞（ 0.02mg/kg ）、无机砷（ $0.1\text{mg/kg}\sim 0.2\text{mg/kg}$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采购人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②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

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7、湿面等食品要当天到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有资质的厂家拿货,保证新鲜,无异味,无变质。

8、干货、副食品、调味品质量要求

8.1副食品、干货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副食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副食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8.2所有副食品调味料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8.3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8.4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8.5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8.6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8.7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8.8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9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8.10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8.11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

蛋固有的香味。

8.12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8.13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8.14豆腐泡：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8.15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8.16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8.17大豆：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8.18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8.19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①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②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因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8.20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

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9、水果类

9.1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水果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非食品添加剂，所供应的水果符合无公害并应季节当令水果，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大小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9.2水果供应链要求：所有水果的来源必须清晰。

9.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其品质、营养价值 and 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10、饮品类

10.1具备符合国家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的产品，定期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奶类选用营养丰富，含有人体所必需的营养成分，组成比例适宜，而且是容易消化吸收的天然食品。奶类除不含纤维素外，几乎含有人体所需要的各种营养素，如蛋白质（平均含量3%，由79.6%的酪蛋白、11.5%的乳清蛋白和3.3%的乳球蛋白组成。其消化吸收率高（87%~89%），生物学价值为85，必需氨基酸含量及构成与鸡蛋近似，属优质蛋白。）、脂肪、碳水化合物（主要是乳糖）、维生素和无机盐等。

11、货物采购清单（下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序号	商品名	序号	商品名	序号	商品名	序号	商品名
1	本地奶白菜	124	里脊肉	247	冻红杉鱼/条	370	蚝油
2	本地上海青	125	龙骨/斩	248	冻带鱼	371	盐焗鸡粉
3	甜麦菜	126	排骨	249	冻黄花鱼	372	黑片糖
4	娃娃菜	127	排骨/斩	250	速冻鱼皮角	373	桂林辣椒酱
5	西生菜	128	扇骨/斩	251	冻薯条	374	紫菜
6	本地生菜	129	有皮后上肉	252	鱼蛋	375	芥辣
7	西洋菜	130	无皮后上肉	253	大米	376	双蒸酒
8	香菜	131	无皮五花肉/肋条肉	254	米	377	辣王剁椒
9	小芥菜	132	肋条肉（五花肉）	255	丝苗米	378	风味豆豉油质辣椒
10	椰菜	133	鲜肋排/斩	256	粘米	379	蚝油
11	早白菜	134	鲜猪手（大）	257	黑米	380	叉烧酱
12	本地油麦菜	135	小猪展	258	早籼米	381	海鲜酱
13	绍菜（大白菜）	136	瘦肉	259	大豆油	382	柱候酱
14	大芥菜	137	上肉	260	花生油	383	粟粉
15	大芥兰	138	猪肝	261	花生调和油	384	猪油
16	干水菠菜	139	猪横利	262	芝麻油	385	胡椒粉
17	干水菜心	140	黄牛肉	263	玉米油	386	蒜香粉
18	干水上海青	141	牛骨	264	大豆油	387	五香粉
19	干水生菜	142	牛腩	265	粳米	388	酵母
20	干水小白菜	143	鲜肥牛	266	白冰糖	389	牛乳
21	干水油麦菜	144	鲜牛肉	267	白菜干	390	改良剂
22	紫苏	145	新鲜雪花牛肉	268	白莲子	391	炼奶

23	韭菜	146	大鲫鱼（杀）	269	白莲子/去心	392	陈醋
24	韭菜花/韭菜苔	147	中鲫鱼（活）	270	白芝麻	393	马蹄粉
25	韭黄	148	中鲫鱼（杀）	271	北芪	394	钵仔糕粉
26	本地菠菜	149	大九节虾	272	北杏仁	395	红糖
27	宁夏菜心	150	中九节虾	273	赤小豆	396	风味鸡油辣椒
28	本地菜心	151	鲈鱼/活	274	大芡实	397	榨菜
29	猪红/猪血	152	冰鲜鲑鱼	275	党参	398	膨松剂
30	青杆通菜	153	金仓鱼/活	276	灯芯草	399	豆豉
31	大蒜（蒜苗）	154	冰鲜鲳鱼	277	腐竹	400	香麻油
32	白豆角	155	豆腐	278	干霸王花	401	白雪酱
33	白萝卜	156	空心大豆泡	279	干白仓鱼	402	蛋糕油
34	本地芹菜	157	水豆腐/大板	280	干百合	403	幼白砂糖
35	大芋头	158	五香豆干	281	干扁豆	404	食用盐
36	青皮冬瓜	159	香干	282	干茶树菇	405	蒜蓉辣椒酱
37	粉葛	160	炸腐竹	283	干柴鱼	406	可可粉
38	佛手瓜	161	云南橘	284	干腐皮	407	卤水汁
39	枸杞叶/带杆	162	草莓/盒	285	干桂圆肉	408	浓汤宝
40	国产西芹	163	本地橙子	286	干海带	409	包装蔓越莓干
41	荷兰豆	164	江西脐橙	287	干荷叶	410	草莓味饼干
42	红葱头	165	夏橙	288	干花菇	411	蔓越莓干
43	红萝卜	166	潮州柑	289	干黄花菜	412	包装蓝莓干
44	红头香葱	167	沃柑	290	干木棉花	413	贝壳粉
45	红洋葱	168	哈密瓜	291	干牛蒡	414	炒花生
46	红圆椒	169	砂糖橘	292	干芡实	415	葡萄干
47	椰菜花（花菜）	170	贡梨	293	干山楂	416	香脆开心果
48	黄豆芽	171	雪梨	294	干土茯苓	417	盐焗腰果
49	节瓜	172	香梨	295	干虾米	418	黑巧克力可可粉
50	苦瓜	173	白肉火龙果	296	干香菇	419	混合果仁
51	老姜	174	红肉火龙果	297	干雪耳	420	手指饼干
52	莲藕	175	苹果（大）	298	干羊肚菌	421	开心果
53	小豆芽菜（绿豆芽）	176	苹果（小）	299	干鱿鱼	422	螺蛳粉
54	马蹄	177	国产红提	300	干竹笙	423	每日坚果
55	马蹄肉	178	青提	301	枸杞	424	芝士碎
56	南瓜	179	无籽青提	302	谷芽	425	包装提子干
57	茄瓜（茄子）	180	圣女果	303	海底椰	426	巴旦木仁
58	青豆角	181	本地油桃	304	红豆	427	核桃仁
59	青橄榄	182	毛桃	305	红莲子/开边	428	沙拉酱
60	青瓜（黄瓜）	183	杨桃	306	花生米	429	开心果
61	青尖椒	184	黑美人西瓜	307	黄豆	430	咸花生
62	青圆椒	185	香蕉	308	鸡骨草	431	盐焗巴旦木仁
63	沙葛	186	红柚	309	虫草花	432	盐焗杏仁
64	大肉姜（生姜）	187	蜜柚	310	干云耳	433	蔓越莓干
65	熟木瓜	188	冬枣	311	莲蓉	434	低筋面粉
66	丝瓜	189	番石榴	312	绿豆	435	超级生粉
67	蒜头	190	青枣	313	麦冬	436	番禺排粉
68	蒜心（蒜苔）	191	西梅	314	麦芽	437	生粉

69	铁棍淮山	192	脆柿	315	蔓越莓干	438	玉米淀粉
70	土豆	193	薄饺子皮	316	眉豆	439	低筋面粉
71	莴笋	194	陈村粉	317	蜜枣	440	高筋面粉
72	西红柿	195	粗桂林米粉	318	南杏仁	441	红薯淀粉
73	西兰花	196	沙河粉	319	沙参	442	蝴蝶面
74	鲜淮山	197	猪肠粉	320	生粉	443	排粉
75	鲜茅根	198	干蒸皮	321	石斛	444	小米糕粉
76	鲜牛蒡	199	饺子皮	322	太子参	445	粘米粉
77	椰子/去壳	200	云吞皮	323	通心粉	446	一级精面粉
78	芋头/去皮	201	糯米鸡	324	无核红枣	447	糯米粉
79	云南小瓜	202	小米糕	325	无沙紫菜	448	意大利粉
80	竹蔗	203	蛋黄咸肉粽	326	五指毛桃	449	意粉
81	红心红薯	204	方包片	327	虾皮	450	荞麦面
82	紫心红薯	205	豆沙卷	328	小麦	451	蔬菜面
83	玉米棒/带皮	206	原味手抓饼	329	小米	452	玉米粉
84	玉米棒/去皮	207	咸方包	330	小西米	453	自发粉
85	玉米粒	208	小粽子	331	瑶柱	454	散装碗面
86	白果肉	209	油条	332	椰蓉	455	爽滑虾子面
87	板栗肉	210	陈村粉	333	薏米	456	宝矿力
88	草菇	211	粗桂林米粉	334	玉竹	457	可乐
89	带壳板栗	212	腊肠	335	云苓	458	果粒橙
90	黑枞菌	213	腊肉	336	咸橄榄	459	椰子汁
91	青豆粒	214	萝卜口	337	奶粉	460	寿司竹排
92	鲜冬菇	215	酸豆角	338	干无花果	461	油纸
93	鲜平菇	216	冻鸡翅根	339	香菇滑鸡料理包	462	鲜牛奶
94	鸡项	217	冻鸡全翅	340	咖喱块原味	463	原味鲜酪乳
95	老鸡	218	冻鸡中翅	341	奇异果	464	纯牛奶 200ml
96	黄油	219	冻小凤爪	342	蜂蜜	465	乳酸菌
97	鲜乌鸡	220	冻排骨	343	生粉	466	纯牛奶 250ml
98	番鸭/母	221	脆皮肠	344	腐乳	467	纯牛奶 150ml
99	光老鸭	222	冻脆皮肠	345	细沙糖	468	流沙馅
100	老鸭	223	三明治火腿	346	南乳	469	蛋挞皮
101	湛江鸭	224	三文治火腿	347	酱油	470	奶油
102	鹌鹑蛋	225	麻薯粉	348	豆沙	471	蛋挞皮
103	白壳鸡蛋	226	原味酸奶 100ml	349	番茄酱	472	钵仔糕预拌粉
104	初生蛋	227	千禧果	350	红片糖	473	豆沙
105	带灰咸蛋	228	青脆李	351	黄片糖	474	豆沙馅
106	红壳鸡蛋	229	巨峰葡萄	352	椰浆	475	香芋馅
107	咸蛋	230	蓝莓	353	芝麻油	476	植物奶油
108	猪踭肉	231	高蛋白生命方包	354	白米醋	477	莲蓉馅
109	板筋	232	汉堡包胚	355	老抽	478	淡奶油
110	短猪手/砍小	233	铜锣烧	356	叉烧酱		
111	瘦肉	234	原味混合果仁 450G	357	老抽酱油		
112	精瘦肉	235	草莓颗粒鲜酪	358	料酒		

			乳100g				
113	芝士啖啖肠	236	自发糕粉	359	加州鲈鱼		
114	白仓鱼/活	237	晶莹粉	360	活菌奶风味 发酵乳200ML		
115	麒麟西瓜	238	一次性裱花袋	361	黄色千禧果		
116	秋月梨	239	大明虾	362	红脆李		
117	粉蕉	240	风车生粉250G	363	香印青提		
118	东方蜜瓜	241	冰糖橙	364	沙田柚		
119	小平方包	242	大蕉	365	手指面包		
120	茉莉花蛋糕	243	夏黑葡萄	366	幼砂糖454G		
121	柠檬味蛋糕	244	幼麦方包	367	华夫饼		
122	罗氏虾	245	提子方包	368	车厘子		
123	美乐多	246	每日坚果500G	369	每日坚果 25G/包		

六、采购项目产品运输及验收要求

供应商须对项目进行深入了解、详细分析，并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身服务能力，制定详细、针对性强的产品运输及验收方案（供应商提供产品运输及验收方案）：

（一）配送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均应为身体健康，经过卫生培训教育具有健康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法规的要求。

2、服务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投入项目服务。

3、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需配备统一的工作服装（包括：衣、帽、鞋、口罩等），并穿着上岗，工作服装应有清洗保洁制度，工作期间应保持良好的形象，做到衣着整洁、仪容端正、礼仪规范。

4、如因举办活动或节假日加菜导致工作量增大需要临时增加服务人员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充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及风险，同时，相关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5、成交供应商人员需无条件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对服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二）送货方式

成交供应商须配置专职联系人员，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三）包装与标志要求

1、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用于产品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产品无污染。产品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四）运输要求

供应商至少具备1台冷藏配送车辆。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所有散装食品，包括各类蔬菜瓜果及肉类

等应分类包装并好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如萝筐等）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必须使用食品胶袋。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1、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2%），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二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2、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约定，如无另行约定送货时间，则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送货。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其他就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3、如果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造成迟交货现象的，作以下处理：①采购人对迟交货部分产品可拒绝收货；②按本次交货产品的总值扣除 5%违约金；③如采购人需要对迟交部分的产品进行自行采购的，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对该部分产品实际采购价格与成交供应商供货价格之间的差价的10倍金额。

七、项目应急情况

供应商须对项目进行了解及详细分析，并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身服务能力，指定详细完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应急响应方案（供应商提供应急响应方案）：

1、临时要求：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必须在1个小时内响应。如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按以上“（四）运输要求第3点”中相关要求进行处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例如：疫情封控等不可抗力因素。

2、应急处理措施：如采购人有临时增加食材、增加食材数量、紧急食材配送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小时内将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应急响应机制：成交供应商配送车辆配送过程出现故障、或车辆突发交通事故等问题，成交供应商需调派其它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按时将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采购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对项目进行深入了解、详细分析，并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身服务能力，制定清晰、具体、操作性强的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1、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成交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符合食品安全规范相关规定、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2、退换要求：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随时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建立评价和退出机制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后从配送之日起，考核时间为每月进行一次，主要考核其价格合理性、服务及时性、货品质量稳定性等。如考核结果合格（即60分及以上）的，只记录成绩作为下个月配送资格考评依据不扣除当月总货款；如连续出现三个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即6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1《食堂供货商每月考核评分表》。

(1) 附件1: 食堂供货商每月考核评分表

项目	分值	序号	考核细则	得分	备注
价格	20	1	供应货物价格不符的（-20分）		
交货	35	2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不符（-10分）		
		3	未按采购要求的数量、时间供货的（-5分）		
		4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5分）		
		5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5分）		
		6	未按规定秩序卸货（-5分）		
		7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无法按时供应影响用餐（-5分）		
质量	20	8	产品质量验收不合格（-5分）		
		9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并退货（-5分）		
		10	经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弄虚作假重新配送的（-5分）		
		11	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5分）		
服务	20	12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5分）		
		13	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5分）		
		14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方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5分）		
		15	成交供应商出错，送货单资料数据不完整，验收核对不一致，导致入账延误（-5分）		
其它	5	16	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的（-5分）		
一票否决项			1. 食堂发现假冒伪劣、腐败变质、三无产品；		
			2. 商品由他人代送，经整改无效；		
			3. 有勾结、贿赂验收人员行为；		
			4. 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考核得分					
考核结果（意见）			合格		不合格

(2)对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存在下表所列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强制终止合同并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备注
食品安全及安全生产情况	发生集体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事故的,一律认定为不合格。	
是否转包	存在转包、分包或代服务管理情况的,一律认定为不合格。	
接受管理及监督情况	不服从管理,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建议)拒不整改(不执行)的,一律认定为不合格。	
接受监督情况	接受上级相关部门(食材检验等)检查,被认定为不合格,责任归承包者的,一律认定为不合格。	
供货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因供货的食品及食品原料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律认定为不合格。	

九、采购项目付款方式说明

1、由采购人每月按实际供应的食材结算一次。

2、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月20日至次月20日供货订单后,于次月20日凭国家正规的合法的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付款申请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遇有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支付时间。

3、每月货物送货清单的结算单据由采购人指定的人员进行核实并签名确认,采购人每月签名确认的结算单将作为双方每月结算时的结算凭证之一。

4、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食材送货结算清单;
- (3)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 (4) 成交通知书;
- (5) 财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凭据。

十、计价要求

1、本项目价格均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gz.gov.cn/>)中公布的广州市菜篮子价格: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网址:<http://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为基准价。

2、广州市全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的零售未公布的品种价格,则参照周边农贸市场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市场价。若仍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

3、成交供应商每周一需按采购人要求将各类食材的报价单(按照指定格式)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或者发送至采购人的指定电子邮箱。

4、结算公式:结算价格=广州市全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公布的零售价格(当月的平均价格)*(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量。

注:结算款已包括货物、包装、仓储、运输配送、装卸、粗加工、检测、验收、服务、质保期保障、所有税费和其他服务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结算款之中。

十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gz.gov.cn/>）中公布的广州市菜篮子价格“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为基准，本项目以下浮率进行报价，以百分比表示，不能为负数。凡超出（ $0\% < \text{下浮率} \leq 100\%$ ）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报价。下浮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9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80~90%），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下浮率不能为负数，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凡超出报价范围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2、报价除了须包含上述费用（要求）外，还须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十二、特别说明

1、因项目为学校食堂项目，政策性强，影响面广。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决定等严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采购人可提出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无条件配合办理。此种情况下终止合同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2、任何一方由于地震、洪水、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3、为了切实做好本项目的食材配送等相关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要求供应商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并获得客户好评。

十三、退出条款

1、协商一致退出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就合同解除后的财务结算、食材交接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违约退出

未能按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考核不合格退出

签订供货合同后从配送之日起，考核时间为每月进行一次，主要考核其价格合理性、服务及时性、货品质量稳定性等。如连续出现三个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有权上报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不可抗力退出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其他合法退出情形

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规定，可依法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应提供相应的法律依据或政策文件作为解除合同的依据。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合同格式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编号：PJZB2026-023-GZ

项目名称：2026 年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新洲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签订日期：_____

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合同编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约地点：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格及服务期限

- 1、合同预算金额：_____元
- 2、中标（成交）下浮率：_____ %
- 3、服务期限：202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 4、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采购项目要求

1、乙方所供的食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须是甲方认可的正规品牌，以及来源于甲方认可的正规采购渠道，乙方有义务根据广州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落实关于政府支持脱贫攻坚的政策，按甲方需求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产品。

2、乙方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须及时更换并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3、乙方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金额≥200万元，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否则将视为虚假承诺，甲方有权拒签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取得供货资格并不意味着食品（食材）的售出，甲方在任何情况下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每天（每月）采购食材的数量以及金额，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委派的食材配送任务，不得以某次供货数量太少或金额太小为由拒绝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另选乙方供货或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终止乙方的服务资格。乙方应充分考虑上述情况所带来的经营风险进行投标及报价。

5、乙方所供食材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并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6、供应的食材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及产品出厂标准。乙方必须负责食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定期（服务期内不少于两次）对供应的食品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检测，检测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提供合格的检测结果给甲方留存备案。

7、食品供应需求按照“一周一清单一价格，定价定货不定量”的原则实施。具体操作方法如下：乙方在每周三之前，将“下一周的食材品名、价格与质量清单”（下面简称“周清单”）交给甲方，甲方根据“周清单”，将“下一周的菜谱与人数”提前报给乙方，乙方再根据“甲方提供的下一周的

菜谱与人数”安排并及时供应足量的食材。如有特殊情况，食品材料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的通知为准。

8、乙方须在每天上午5：30将“与甲方提供的当周当天的菜谱与人数相匹配的食材等物品”送到甲方饭堂的所在地；乙方送货时间迟到超过30分钟以上，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天货款 5% 作为违约金（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解决，以保证甲方所需物品按时送到）。

9、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除不可抗力，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乙方品，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下一周的菜谱”和招标要求（含名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11、乙方实际供货情况与“甲方提供的下一周的菜谱”和招标要求、投标文件不一致，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2、结算款已包括货物、包装、仓储、运输配送、装卸、粗加工、检测、验收、服务、质保期保障、所有税费和其他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报价之中。

13、食品溯源方面，乙方需明确食品供应链来源，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要求乙方配套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且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按索证要求提供相关检疫、检验证明一并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4、乙方签订合同后应按甲方的各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事项，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让。

三、采购项目供货及验收需求描述

1、乙方须每日向甲方提供以下所有货物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结果、分割肉销售凭据、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辅料、佐料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非食品添加剂，所供应的蔬菜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如下表所示

项目	指标（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计）	≤0.01
铅（以 Pb计）	≤0.2
砷（以 As计）	≤0.5
氟（以 F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1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款，无畸形花。

2.2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2.3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各季水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2.4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2.5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2.6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2.7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2.8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2.9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2.10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11豆产品类：豆腐等。

豆腐要新鲜，无变质，到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有资质的厂家拿货。

3、肉类

3.1鲜肉、冷鲜肉（边猪、牛肉、鸡肉、鱼肉）

（1）所供鲜肉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不得含有瘦肉精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和分割肉凭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鲜肉：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4、冻品类

4.1所供冻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4.2所有冻品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3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能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大米

5.1米类执行标准：（以下标准如有新的则按新的执行）米类执行标准：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T 1354-2018《大米》国家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不完善粒≤3.5%（国家标准：≤4.0%）；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GB/T 1354-2018 国家标准。

5.2有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米类执行标准。

5.3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5.4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5.4.1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5.4.2《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6、食用油

6.1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QS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6.2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6.3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6.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6.5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6.6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6.7 执行标准

（1）油类执行标准：《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

（2）油类质量要求：

①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B1（5 μg/kg~20 μ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 μg/kg）、玉米赤霉烯酮（≤60 μg/kg）、赭曲霉毒素A（5 μ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甲方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②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7、湿面等食品要当天到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有资质的厂家拿货，保证新鲜，无异味，无变质。

8、干货、副食品、调味品质量要求

8.1 副食品、干货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副食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副食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8.2 所有副食品调味料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8.3 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8.4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8.5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8.6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8.7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

口尝无砂质。

8.8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9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8.10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8.11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8.12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8.13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8.14豆腐泡：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8.15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8.16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8.17大豆：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8.18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8.19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①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②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因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8.20 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9、水果类

9.1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水果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非食品添加剂，所供应的水果符合无公害并应季节当令水果，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大小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9.2 水果供应链要求：所有水果的来源必须清晰。

9.3 乙方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10、饮品类

10.1 具备符合国家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的产品，定期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奶类选用营养丰富，含有人体所必需的营养成分，组成比例适宜，而且是容易消化吸收的天然食品。奶类除不含纤维素外，几乎含有人体所需要的各种营养素，如蛋白质（平均含量3%，由79.6%的酪蛋白、11.5%的乳清蛋白和3.3%的乳球蛋白组成。其消化吸收率高（87%~89%），生物学价值为85，必需氨基酸含量及构成与鸡蛋近似，属优质蛋白。）、脂肪、碳水化合物（主要是乳糖）、维生素和无机盐等。

11、货物采购清单（下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序号	商品名	序号	商品名	序号	商品名	序号	商品名
1	本地奶白菜	124	里脊肉	247	冻红杉鱼/杀	370	蚝油
2	本地上海青	125	龙骨/斩	248	冻带鱼	371	盐焗鸡粉
3	甜麦菜	126	排骨	249	冻黄花鱼	372	黑片糖
4	娃娃菜	127	排骨/斩	250	速冻鱼皮角	373	桂林辣椒酱
5	西生菜	128	扇骨/斩	251	冻薯条	374	紫菜
6	本地生菜	129	有皮后上肉	252	鱼蛋	375	芥辣
7	西洋菜	130	无皮后上肉	253	大米	376	双蒸酒
8	香菜	131	无皮五花肉/肋条肉	254	米	377	辣王剁椒

9	小芥菜	132	肋条肉（五花肉）	255	丝苗米	378	风味豆豉油质辣椒
10	椰菜	133	鲜肋排/斩	256	粘米	379	蚝油
11	早白菜	134	鲜猪手（大）	257	黑米	380	叉烧酱
12	本地油麦菜	135	小猪展	258	早籼米	381	海鲜酱
13	绍菜（大白菜）	136	瘦肉	259	大豆油	382	柱候酱
14	大芥菜	137	上肉	260	花生油	383	粟粉
15	大芥兰	138	猪肝	261	花生调和油	384	猪油
16	干水菠菜	139	猪横利	262	芝麻油	385	胡椒粉
17	干水菜心	140	黄牛肉	263	玉米油	386	蒜香粉
18	干水上海青	141	牛骨	264	大豆油	387	五香粉
19	干水生菜	142	牛腩	265	粳米	388	酵母
20	干水小白菜	143	鲜肥牛	266	白冰糖	389	牛乳
21	干水油麦菜	144	鲜牛肉	267	白菜干	390	改良剂
22	紫苏	145	新鲜雪花牛肉	268	白莲子	391	炼奶
23	韭菜	146	大鲫鱼（杀）	269	白莲子/去心	392	陈醋
24	韭菜花/韭菜苔	147	中鲫鱼（活）	270	白芝麻	393	马蹄粉
25	韭黄	148	中鲫鱼（杀）	271	北芪	394	钵仔糕粉
26	本地菠菜	149	大九节虾	272	北杏仁	395	红糖
27	宁夏菜心	150	中九节虾	273	赤小豆	396	风味鸡油辣椒
28	本地菜心	151	鲈鱼/活	274	大芡实	397	榨菜
29	猪红/猪血	152	冰鲜鱿鱼	275	党参	398	膨松剂
30	青杆通菜	153	金仓鱼/活	276	灯芯草	399	豆豉
31	大蒜（蒜苗）	154	冰鲜鲳鱼	277	腐竹	400	香麻油
32	白豆角	155	豆腐	278	干霸王花	401	白雪酱
33	白萝卜	156	空心大豆泡	279	干白仓鱼	402	蛋糕油
34	本地芹菜	157	水豆腐/大板	280	干百合	403	幼白砂糖
35	大芋头	158	五香豆干	281	干扁豆	404	食用盐
36	青皮冬瓜	159	香干	282	干茶树菇	405	蒜蓉辣椒酱
37	粉葛	160	炸腐竹	283	干柴鱼	406	可可粉
38	佛手瓜	161	云南橘	284	干腐皮	407	卤水汁
39	枸杞叶/带杆	162	草莓/盒	285	干桂圆肉	408	浓汤宝
40	国产西芹	163	本地橙子	286	干海带	409	包装蔓越莓干
41	荷兰豆	164	江西脐橙	287	干荷叶	410	草莓味饼干
42	红葱头	165	夏橙	288	干花菇	411	蔓越莓干
43	红萝卜	166	潮州柑	289	干黄花菜	412	包装蓝莓干
44	红头香葱	167	沃柑	290	干木棉花	413	贝壳粉
45	红洋葱	168	哈密瓜	291	干牛蒡	414	炒花生
46	红圆椒	169	砂糖橘	292	干芡实	415	葡萄干
47	椰菜花（花菜）	170	贡梨	293	干山楂	416	香脆开心果
48	黄豆芽	171	雪梨	294	干土茯苓	417	盐焗腰果
49	节瓜	172	香梨	295	干虾米	418	黑巧克力可可粉
50	苦瓜	173	白肉火龙果	296	干香菇	419	混合果仁
51	老姜	174	红肉火龙果	297	干雪耳	420	手指饼干
52	莲藕	175	苹果（大）	298	干羊肚菌	421	开心果
53	小豆芽菜（绿豆芽）	176	苹果（小）	299	干鱿鱼	422	螺蛳粉
54	马蹄	177	国产红提	300	干竹笙	423	每日坚果

55	马蹄肉	178	青提	301	枸杞	424	芝士碎
56	南瓜	179	无籽青提	302	谷芽	425	包装提子干
57	茄瓜（茄子）	180	圣女果	303	海底椰	426	巴旦木仁
58	青豆角	181	本地油桃	304	红豆	427	核桃仁
59	青橄榄	182	毛桃	305	红莲子/开边	428	沙拉酱
60	青瓜（黄瓜）	183	杨桃	306	花生米	429	开心果
61	青尖椒	184	黑美人西瓜	307	黄豆	430	咸花生
62	青圆椒	185	香蕉	308	鸡骨草	431	盐焗巴旦木仁
63	沙葛	186	红柚	309	虫草花	432	盐焗杏仁
64	大肉姜（生姜）	187	蜜柚	310	干云耳	433	蔓越莓干
65	熟木瓜	188	冬枣	311	莲蓉	434	低筋面粉
66	丝瓜	189	番石榴	312	绿豆	435	超级生粉
67	蒜头	190	青枣	313	麦冬	436	番禺排粉
68	蒜心（蒜苔）	191	西梅	314	麦芽	437	生粉
69	铁棍淮山	192	脆柿	315	蔓越莓干	438	玉米淀粉
70	土豆	193	薄饺子皮	316	眉豆	439	低筋面粉
71	莴笋	194	陈村粉	317	蜜枣	440	高筋面粉
72	西红柿	195	粗桂林米粉	318	南杏仁	441	红薯淀粉
73	西兰花	196	沙河粉	319	沙参	442	蝴蝶面
74	鲜淮山	197	猪肠粉	320	生粉	443	排粉
75	鲜茅根	198	干蒸皮	321	石斛	444	小米糕粉
76	鲜牛蒡	199	饺子皮	322	太子参	445	粘米粉
77	椰子/去壳	200	云吞皮	323	通心粉	446	一级精面粉
78	芋头/去皮	201	糯米鸡	324	无核红枣	447	糯米粉
79	云南小瓜	202	小米糕	325	无沙紫菜	448	意大利粉
80	竹蔗	203	蛋黄咸肉粽	326	五指毛桃	449	意粉
81	红心红薯	204	方包片	327	虾皮	450	荞麦面
82	紫心红薯	205	豆沙卷	328	小麦	451	蔬菜面
83	玉米棒/带皮	206	原味手抓饼	329	小米	452	玉米粉
84	玉米棒/去皮	207	咸方包	330	小西米	453	自发粉
85	玉米粒	208	小粽子	331	瑶柱	454	散装碗面
86	白果肉	209	油条	332	椰蓉	455	爽滑虾子面
87	板栗肉	210	陈村粉	333	薏米	456	宝矿力
88	草菇	211	粗桂林米粉	334	玉竹	457	可乐
89	带壳板栗	212	腊肠	335	云苓	458	果粒橙
90	黑枞菌	213	腊肉	336	咸橄榄	459	椰子汁
91	青豆粒	214	萝卜口	337	奶粉	460	寿司竹排
92	鲜冬菇	215	酸豆角	338	干无花果	461	油纸
93	鲜平菇	216	冻鸡翅根	339	香菇滑鸡料理包	462	鲜牛奶
94	鸡项	217	冻鸡全翅	340	咖喱块原味	463	原味鲜酪乳
95	老鸡	218	冻鸡中翅	341	奇异果	464	纯牛奶 200ml
96	黄油	219	冻小凤爪	342	蜂蜜	465	乳酸菌
97	鲜乌鸡	220	冻排骨	343	生粉	466	纯牛奶 250ml
98	番鸭/母	221	脆皮肠	344	腐乳	467	纯牛奶 150ml
99	光老鸭	222	冻脆皮肠	345	细沙糖	468	流沙馅
100	老鸭	223	三明治火腿	346	南乳	469	蛋挞皮

101	湛江鸭	224	三文治火腿	347	酱油	470	奶油
102	鹌鹑蛋	225	麻薯粉	348	豆沙	471	蛋挞皮
103	白壳鸡蛋	226	原味酸奶 100ml	349	番茄酱	472	钵仔糕预拌粉
104	初生蛋	227	千禧果	350	红片糖	473	豆沙
105	带灰咸蛋	228	青脆李	351	黄片糖	474	豆沙馅
106	红壳鸡蛋	229	巨峰葡萄	352	椰浆	475	香芋馅
107	咸蛋	230	蓝莓	353	芝麻油	476	植物奶油
108	猪踭肉	231	高蛋白生命方包	354	白米醋	477	莲蓉馅
109	板筋	232	汉堡包胚	355	老抽	478	淡奶油
110	短猪手/砍小	233	铜锣烧	356	叉烧酱		
111	瘦肉	234	原味混合果仁 450G	357	老抽酱油		
112	精瘦肉	235	草莓颗粒鲜酪乳100g	358	料酒		
113	芝士啖啖肠	236	自发糕粉	359	加州鲈鱼		
114	白仓鱼/活	237	晶莹粉	360	活菌奶风味 发酵乳200ML		
115	麒麟西瓜	238	一次性裱花袋	361	黄色千禧果		
116	秋月梨	239	大明虾	362	红脆李		
117	粉蕉	240	风车生粉250G	363	香印青提		
118	东方蜜瓜	241	冰糖橙	364	沙田柚		
119	小平方包	242	大蕉	365	手指面包		
120	茉莉花蛋糕	243	夏黑葡萄	366	幼砂糖454G		
121	柠檬味蛋糕	244	幼麦方包	367	华夫饼		
122	罗氏虾	245	提子方包	368	车厘子		
123	美乐多	246	每日坚果500G	369	每日坚果 25G/包		

四、采购项目产品运输及验收要求

1、配送人员要求：

1.1. 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均应为身体健康，经过卫生培训教育具有健康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法规的要求。

1.2. 服务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投入项目服务。

1.3. 乙方的服务人员需配备统一的工作服装（包括：衣、帽、鞋、口罩等），并穿着上岗，工作服装应有清洗保洁制度，工作期间应保持良好的形象，做到衣着整洁、仪容端正、礼仪规范。

1.4. 如因举办活动或节假日加菜导致工作量增大需要临时增加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及时补充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及风险，同时，相关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1.5. 乙方人员需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2、送货方式：乙方须配置专职联系人员，每次根据甲方的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3、配送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4、包装与标志要求：

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用于产品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产品无污染。产品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5、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所有散装食品，包括各类蔬菜瓜果及肉类等应分类包装并好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如箩筐等）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必须使用食品胶袋。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1.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2%），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二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2. 每次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甲方通知时约定，如无另行约定送货时间，则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送货。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其他就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5.3. 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造成迟交货现象的，作以下处理：①甲方对迟交货部分产品可拒绝收货；②按本次交货产品的总值扣除 5%违约金；③如甲方需要对迟交部分的产品进行自行采购的，乙方负责支付对该部分产品实际采购价格与乙方供货价格之间的差价的 10 倍金额。

5.4.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必须在1个小时内响应。如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按以上“产品配送要求”中相关要求进行处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例如：疫情封控等不可抗力因素。

6、售后服务：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随时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建立评价和退出机制

与乙方签订供货合同后从配送之日起，考核时间为每月进行一次，主要考核其价格合理性、服务及时性、货品质量稳定性等。如考核结果合格（即60分及以上）的，只记录成绩作为下个月配送资格考评依据不扣除当月总货款；如连续出现三个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即6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1《食堂供货商每月考核评分表》。

7.1. 附件1：食堂供货商每月考核评分表

项目	分值	序号	考核细则	得分	备注
价格	20	1	供应货物价格不符的（-20 分）		
交货	35	2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不符（-10 分）		

		3	未按采购要求的数量、时间供货的（-5分）		
		4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5分）		
		5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5分）		
		6	未按规定秩序卸货（-5分）		
		7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无法按时供应影响用餐（-5分）		
质量	20	8	产品质量验收不合格（-5分）		
		9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并退货（-5分）		
		10	经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弄虚作假重新配送的（-5分）		
		11	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5分）		
服务	20	12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5分）		
		13	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5分）		
		14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方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5分）		
		15	乙方出错，送货单资料数据不完整，验收核对不一致，导致入账延误（-5分）		
其它	5	16	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的（-5分）		
一票否决项			1. 食堂发现假冒伪劣、腐败变质、三无产品；		
			2. 商品由他人代送，经整改无效；		
			3. 有勾结、贿赂验收人员行为；		
			4. 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考核得分					
考核结果（意见）		合格		不合格	

7.2. 对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存在下表所列情况时甲方有权强制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资格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备注
食品安全及安全生产情况	发生集体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事故的，一律认定为不合格。	
是否转包	存在转包、分包或代服务管理情况的，一律认定为不合格。	
接受管理及监	不服从管理，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建议）拒不整改（不执行）的，一律	

督情况	认定为不合格。	
接受监督情况	接受上级相关部门（食材检验等）检查，被认定为不合格，责任归承包者的，一律认定为不合格。	
供货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因供货的食品及食品原料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律认定为不合格。	

五、采购项目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符合食品安全规范相关规定、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六、采购项目付款方式说明

1、由甲方每月按实际供应的食材结算一次。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当月20日至次月20日供货订单后，于次月20日凭国家正规的合法的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遇有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支付时间。

3、每月货物送货清单的结算单据由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核实并签名确认，甲方每月签名确认的结算单将作为双方每月结算时的结算凭证之一。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4.1. 合同；
- 4.2. 食材送货结算清单；
- 4.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4.4. 中标通知书；
- 4.5. 财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凭据。

七、计价要求

1、本项目价格均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gz.gov.cn/>）中公布的广州市菜篮子价格：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网址：<http://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为基准价。

2、广州市全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的零售未公布的品种价格，则参照周边农贸市场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市场价。若仍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乙方与甲方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

3、乙方每周一需按甲方要求将各类食材的报价单（按照指定格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或者发送至甲方的指定电子邮箱。

4、结算公式：结算价格=广州市全市菜篮子价格信息网公布的零售价格（当月的平均价格）*（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量。

八、法律责任

1、由于货不对板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农产品、食品，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换货，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由于乙方供应的农产品质量达不到卫生标准、食品安全标准造成甲方食用人员出现不良的反应或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责任属于乙方责任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如甲方因此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处罚金额并要求乙方按照处罚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提交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1《2026年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新洲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考核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 报价信封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PJZB2026-023-GZ

项目名称：2026 年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新洲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2026年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新洲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JZB2026-023-GZ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初审文件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函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10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11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二、技术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政策功能情况表（如有）				
6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7	技术方案				
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业绩情况一览表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	开票资料说明函				
5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磋商函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2026年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新洲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PJZB2026-023-GZ），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1、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除磋商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2026年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新洲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_（项目编号：PJZB2026-023-GZ）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2026 年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新洲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JZB2026-023-GZ）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年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新洲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JZB2026-023-GZ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 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 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 文件页码
1				
2				
...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若没有带“★”的实质性条款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报价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2026年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新洲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JZB2026-023-GZ

响应供应商名称	投标下浮率 (%)	服务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磋商投标总价为各分项之和,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4.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要求。
5.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6. 投标报价已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搬运、安装调试、保险、税费、人工费、验收费、技术服务等费用（包括技术资料等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所有税费和其它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7.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报价表附件：

报价明细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项目名称：2026年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新洲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JZB2026-023-GZ

序号	服务或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或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							
合计							

- 注：1. 此表为《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本表的投标报价合计必须与《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2. 响应供应商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详细报价清单。
3. 本表需按用户需求书中的采购清单内容进行填报。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没有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无须提供）

政策功能情况表

项目名称：2026年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新洲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JZB2026-023-GZ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环保标 志产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2026年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新洲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JZB2026-023-GZ

序号	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__页

备注：

1. 本表的服务内容须与《报价表》一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2.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关键点的分析。
3. 实施方案。
4. 技术保障方案。
5. 进度计划。
6. 验收方案。
7.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8.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 例
1					
2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多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响应供应商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业绩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PJZB2026-023-GZ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合同签约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合计： ____个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PJZB2026-023-GZ）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且密封于“开标信封”内：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温馨提示

- 1) 投标时，响应供应商必须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2) 响应供应商成交后，我司将按该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若响应供应商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因响应供应商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PJZB2026-023-GZ）的招标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第七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磋商资料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4.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7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投标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6.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6.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人将在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双倍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6.4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1~5亿元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6.5 经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磋商须知
-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即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5 **磋商文件（含用户需求书）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响应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磋商报价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
- 13.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3.2.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

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磋商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2.2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3.3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4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5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 投标货币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15.2.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2.2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15.2.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5.2.4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7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7.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7.2.2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17.2.3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 磋商保证金

- 18.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18.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9 磋商有效期

- 19.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0.2.1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0.2.2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电子文件，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响应文件的密封：

21.2.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1.2.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1.3 响应文件的标记：

21.3.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1.3.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1.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3.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23.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磋商过程

-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的磋商和最后报价，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6.8 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提交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前一轮报价。
- 26.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6.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0.3 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与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为准。

26.1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6.10.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2.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1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评审）。

27.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序（如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名在前；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名在前；以此类推）：（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部分得分（得分由高到低）。（注：如综合得分及上述（1）至（3）得分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采用摇珠的方式确认排名的前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27.3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7.5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结果

28 确定成交结果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8.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9.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质疑期限：
- 30.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0.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0.1.4 提交要求：

- 30.1.4.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1.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0.1.4.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0.1.4.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0.1.4.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0.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2.3。

30.2 投诉

- 30.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3 成交供应商被依法认定成交无效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有)

附录：参考格式

格式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投标登记并准备参与2026年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新洲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_____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格式 3. 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投标登记表）

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投标登记表）

（投标登记表，请各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以下所有资料，并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如自然人参加投标的，则填写自然人相关信息）

项目编号			购买文件日期	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文件价格（元/套）	
购买文件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邮箱 （非常重要！请确保正确）	
	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 ☐ 先生 ☐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 先生 ☐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购买文件经办人	姓名：_____（ ☐ 先生 ☐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注：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除外）			
营业范围（必填） （注：个人或政府机构等没有营业范围的除外）				
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邮箱”发送至购买文件单位的该项目相关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对上述内容已确认无误，购买文件经办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名：